

#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

## 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》

### 1. 學校的責任

性騷擾對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，包括為本校提供服務各方人士等，既是道德問題、亦是法律問題。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，學校不會袖手旁觀，定會嚴肅處理，不容許性騷擾這類違法行為發生，以求保障所有人(包括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義工、合約員工、為學校服務的人員)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工作、學習及進行活動。

### 2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#### 2.1 任何人如：

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#### 2.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### 3. 性騷擾例子

以下是性騷擾的例子：

- 3.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- 3.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- 3.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- 3.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- 3.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- 3.6 不受歡迎的邀請
- 3.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- 3.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- 3.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- 3.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
### 4. 校內可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

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：

- 4.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- 4.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- 4.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- 4.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/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- 4.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## 5. 對教職員和學生的忠告

- 5.1 切勿作出/傳出任何涉及性或侵犯性的言論/信息(不論是說話、文字或圖象)。
- 5.2 跟異性談話或工作時，要保持一個合適的身體距離，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或令另一方感到不安。
- 5.3 當老師/職員接見/約晤異性學生時，宜將房門打開或將窗簾打開，以避嫌疑。

## 6. 投訴程序

- 6.1 學校對每一宗性騷擾的投訴/表述都會嚴肅處理，並且會盡最大的努力作出詳細的調查。調查過後如有需要，事件將轉交教育局、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跟進。
- 6.2 一般來說，投訴須由教職員/學生/家長正式提出。
- 6.3 在接獲投訴，校方會立即與當事人聯絡；如接獲學生投訴，校方會與學生家長聯絡。
- 6.4 校方會謹慎處理投訴，以防止不幸發生，而校方對有關人士將會公平對待。
- 6.5 有關學生的投訴
  - 6.5.1 可以向任何老師(例如班主任或副班主任)、職員或駐校社工提出投訴。
  - 6.5.2 老師/職員/社工接獲投訴後，當向校長作出報告。如校長不在學校，當向副校長作出報告。
  - 6.5.3 校長或副校長會成立一個調查小組，以處理有關指控/投訴。同時，校方會知會校監及/或法團校董會。
  - 6.5.4 小組成員包括(1)校長/副校長(召集人)(2)訓輔組老師一人(3)班主任或副班主任(4)駐校社工。
  - 6.5.5 小組成員包括男性和女性。
  - 6.5.6 當事人不得出任小組成員。
  - 6.5.7 協助調查的學生在出席調查時，得由家長或親屬陪同。
  - 6.5.8 事件中有關的資料報告等，當依循私條例的有關原則處理。
- 6.6 有關教職員的投訴
  - 6.6.1 投訴提交予副校長或校長。如校長與事件有關，投訴提交校監。
  - 6.6.2 就有關投訴/控，校監或校長或副校長會成立調查小組。同時校方會將有關事件知會校監及/或法團校董會。
  - 6.6.3 小組由校監或校長或副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他成員包括由召集人委任的資深教師一人，教職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及一名校董(如果法團校董會感到有此需要)。
  - 6.6.4 小組成員包括男性和女性。
  - 6.6.5 當事人不得出任小組成員。
  - 6.6.6 事件中有關資料及報告等，當依循私隱條例之有關原則處理。
- 6.7 處理投訴所需時間及大概流程
  - 6.7.1 事件中受性騷擾的當事人應即時舉報，以利調查。
  - 6.7.2 由校方接獲書面投訴至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提交報告和建議，正常運作應該不超過 60 日。
  - 6.7.3 在接獲報告的 14 日內，校監或法團校董會將就事件作出決議。
  - 6.7.4 法團校董會可按個案性質調整上述訂定的時限。